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4
会议议案.....	5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5
2. 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3. 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4. 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5. 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3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合法身份证明和有效登记文件（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2 年 5 月 5 日 17:00 之前到北京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 A 座 13 层 1316 室办理会议登记；应于 5 月 6 日 8:45 前到海赋国际大厦 A 座 7 楼大厅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9:00 会议开始，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签到登记即终止，未在 9:00 前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不能参加现场会议表决。

四、因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较多，时间较为紧张，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有限。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的，请在 5 月 5 日 17:00 之前到股东登记处提前进行登记。会议期间，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发言前应向大会通报股东姓名，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大会不能满足所有想要发言的股东的要求，股东可在会后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公司会认真听取股东的建议、意见。

五、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六、本次大会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公司律师监票。

八、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会 议 议 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9：00 开始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情况及列席会议人员情况

（二）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审议议案

（四）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五）宣读表决结果

（六）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九）宣布会议结束

会 议 议 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9-015），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期间，公司按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回购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52,999,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现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将不实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的计划用途。有鉴于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此前披露的回购方案，公司拟将已回购的全部 152,999,901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299,035,024 股变更为 15,146,035,123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该事项涉及公司股本变动，公司拟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同时，根据《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等国资监管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等国资监管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等国资监管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